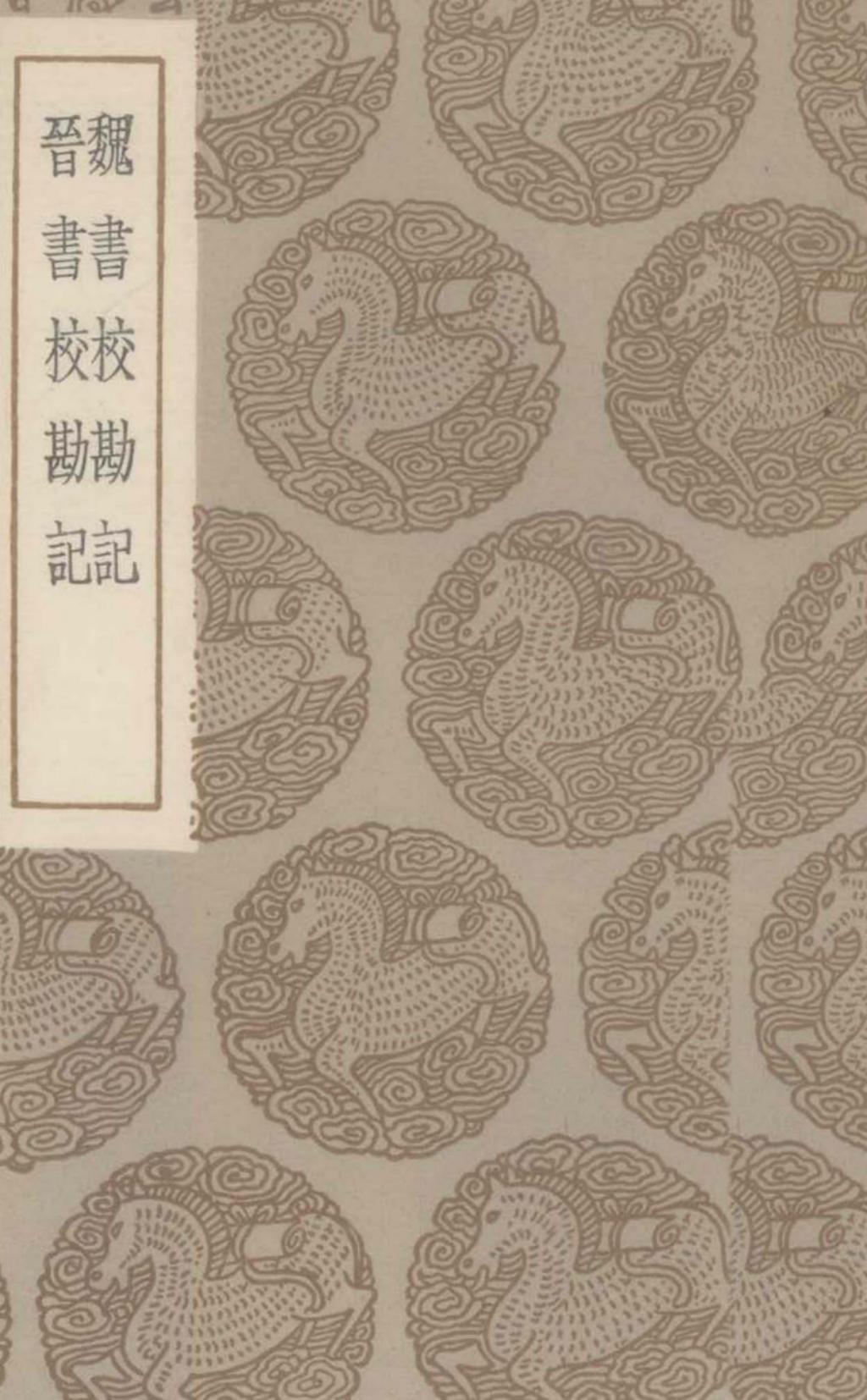


晉魏書校勘記





魏書校勘記

王先謙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畫

種一他其及記勘校書魏

魏書校勘記

清長沙王先謙編

華陽葉大起更端在都購得宋監本魏書。余閱毛氏汲古本注云宋本作某字者悉與此本同。後不出且多異文爲毛注所未及知其可寶也。更端將歸廣東余語同人若以毛本通校傳鈔可人得一宋槩善本皆欣諾。會稽李慈銘繩客歸安錢振常苞仙江陰繆荃孫筱珊成都吳祖椿幼農義烏朱一新蓉生善化瞿鴻禪子玖甯鄉程頌藩伯翰成都周嵩年蓉湖恩施蕭風儀鏡清湘鄉謝崧岱石生分任讐勘計日而畢余迺手錄成帙記緣起於簡端。

毛本每卷首末作魏書卷幾紀傳志第幾卷首兩行平列。宋本每卷首末作紀傳志第幾空數字。二字不作魏書幾終字。定

毛本板心作魏書一至百十四。宋本板心作魏書紀一至十二傳一至九十二志一至十。宋本每葉十八行每行十八字。

宋本上諱缺筆間有未缺蓋寫刻之誤均誌於此不復出。

毛本臨淮王或劉或多誤作或榮陽多誤作榮宋本皆不誤。

毛本渤宋本皆作勃萬皆作万不復出。

毛本注闕字疑字及空數字者。宋本同。不復出。

魏書列傳、每人提行。乃寫本之謬。中有後傳元文遙續前傳者。足見提行分傳非元書體式也。今校本姑仍之。每條冠首分列某傳。取便檢閱。大雅君子毋深譏焉。光緒八年壬午正月長沙王先謙益吾識。

魏書卷一

穆帝紀就食晉粟。宋本晉作聰。彭清藜曰：聰父淵於晉光熙元年寇陷平陽。徙都之晉魏兩軍約會平陽。正以就食聰粟也。宋本是下事不果待。待當作行。

至是明刑峻法。峻作峻是。

昭成帝紀皇孫珪生。珪作諱。

魏書卷二

太祖紀元年葬昭成皇帝於金陳營。營作宮。

天興元年旗幟有加焉。旗作麾。

魏書卷三

太宗紀永興二年山陽侯奚后討平之。后作斤是。

四年以田獵所護賜之。護作獲是。

紀末汲古本止四行。宋本作魏收書。太宗紀亡史館舊本帝紀第三卷上有白籤云。此卷是魏濬史案。

隋書魏濬傳、濬之義例多與魏收不同。其一曰：諱皇帝名。書太子字。二曰：諸國君皆書曰卒。今此卷書封皇子叡爲泰平王。叡字佛釐。姚興、李暠、司馬德宗、劉裕皆書卒。故疑爲濬史。又案北史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皇王部皆鈔略魏收書。其間事及日有此紀所不載者。北史本紀逐卷後論全用魏收史臣語。而微加增損。惟論明元卽與此紀史臣語全不同。故知非魏收史明矣。崇文總目有魏濬書一卷。今亦亡矣。豈此篇乎。

又云：泰常七年四月封皇子叡爲泰平王。五月詔皇太子臨朝聽政。是月泰平王攝政。重復不成文。其年九月十月再書泰平王。明年五月七月再書皇太子。前後乖戾。今據此紀無立泰平王爲皇太子事。世祖紀云：四月封泰平王。五月爲監國。亦不言曾立爲皇太子。此紀初詔聽政便云皇太子。後更稱泰平王。惟北史泰常七年五月立泰平王叡爲皇太子。臨朝聽政。小史御覽亦無立皇太子事。而自臨朝聽政後悉稱皇太子。彼蓋出魏收故與此不同。隋書稱魏濬書甚簡要。不應如此重複乖戾。疑此卷雖存。亦殘缺脫誤。

魏書卷四上

世祖紀始光元年是劉義符爲其臣徐羨之等所廢殺。是下脫年字。

三年數日水結。水作冰是。

延和三年彭城公元栗進爵爲王。栗作栗是。

太延三年使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健作健。

魏書卷四下

世祖紀太平真君五年不聽師立學校。師作私。是。

生人門誅。生作主。是。

六年將軍叔孫技與戰於渭北。技字誤。案上文當作拔。

魏書卷五無

魏書卷六

顯祖紀和平六年必謂銓衡允哀。哀作衷。是。

然牧司寬惰。惰作墮。

天安元年秋七月二字下闕宋本作辛亥。

皇興二年以南郡公李惠爲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都督關右諸軍事雍州刺史遐爵爲王。

三年侍中太宰頓邱王李峻薨。峻作峻。是。

魏書卷七上

高祖紀上延興四年于紀外奔。于作干。是。

今德被珠方。珠作殊。是。

太和元年、漢川民泉曾譚西等。曾字模胡宋本作會。

無牛者倍傭於餘年。傭作庸。

六年靈丘郡土既褊瘠。瘠作墮。是。

魏書卷七下

高祖紀下十有一年上谷張伏于率衆南討舞陰山于作干。十有四年三十一日授服三作二是。

朕仰祈遺命。祈作祇。

十五年是月高麗鄧王國竝遣使朝貢。王作至。是。

振綱舉網。上綱作網。是。

魏書卷八

世宗紀景明元年詔壽春置丘四萬人。丘作兵。是。

正始二年寧朔將軍庫保壽。庫作庫。

三年以戎旅人興人作大是。

一於河南城一作屯是。

魏書卷九

肅宗紀、熙平元年、鞠爲茂草。 鞠作鞠、是。

魏書卷十

孝莊紀、以榮爲使持節侍中。 待作持、是。

襲爵奏臨縣開國伯。 奏作秦是。

建義三年、僭稱大位於永洛城。 永作水。

魏書卷十一

出帝紀、太昌元年以使持節衛將軍光州刺史高科密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科作仲是。

魏書卷十二

孝靜紀、天平二年、寶炬渭州刺史乃朱渾道元擁部來降。 乃作可。

元象元年、大都督庫狄干率諸將前驅。 干作于。

興和元年、前潁州刺史奚思業爲河南太使。 太作大、是。

武定八年、卽日遜於別官。 官作宮、是。

魏書卷十三

孝文昭皇后傳、誕盲人君之象也。 盲作育、是。

宣武順皇后傳、烈時爲須軍。 須作領、是。

宣武皇后高氏傳、皇子後爲貴人。皇子後作世宗納、是。

性妬。字二人希得進銜。妬下作忌宮。銜作御、是。

宣武靈皇后胡氏傳、傷遷折股。遷作腰、是。

魏書卷十四無。

魏書卷十五

秦明王翰子儀傳賜儀御馬御帝縑錦等。帝作帶、是。

太祖祕而怒之。怒作恕、是。

伏戶流血。戶作尸、是。

常山王遵傳、別率騎七百之其歸路。之作邀、是。

遵子素傳、雅信方正。信作性、是。

昭子玄傳、封臨緇縣子。緇作淄、是。

魏書卷十六

江陽王根子繼傳、自餘加以慰人。後悔悟從役者卽令赴軍。人作喻、後作若是。

繼以高車優叛。優作擾、是。

魏書卷十七無。

魏書卷十八

臨淮王彧傳、徐給事黃門侍郎。徐作除、是。

避紹又諱啟求改名。又作父、是。

臨淮王昌弟孚傳、糊其口命。糊作餉是。

廣陽王嘉子深傳、今左衛將軍楊津代深爲都督。

今作令是。

魏書卷十九上

濟陰王小新成傳、賦至喜而競飲。賦作賊、是。

尚書左僕射麗子顯和傳、皆是闕石之宗。是下作盤。

廣平王洛侯子匡傳、唯匡與肇闕衡。肇下作抗。

而芳以先朝尺庶。庶作度、是。

魏書卷十九中

任城王澄傳、聖明之曰。曰作日、是。

以蕭寶夤爲東揚州刺史據闕城。據下作東。

研檢虛實。檢作檢是。

任城王彝兄順傳、紹懃不_{闕二}言。不下作敢復二字。

順子朗傳、贈都督一冀二州諸軍事。一作瀛。是。

澄弟嵩傳、便以鷹領自娛。領作鶴。是。

魏書卷十九下

南安王楨子英傳、如其疆狡憑阻。疆作彊。是。

誘弟略傳、後提行伯景式襲。伯作子。是。

贊英將師之用。師作帥。是。

魏書卷二十

廣川王略子諧傳、皆不得望臣恆代。望臣作就望。是。

魏書卷三十一上

咸陽王禧傳、仲尼闕鄉黨。尼下作在。

既逼北行疑聞教武。疑作臣。未知是否。

高陽王雍傳、下第之人同汎上涉。同作因是。

橫于宮掖。于作干。

魏書卷二十二下無。

魏書卷二十二無。

魏書卷二十三

劉庫仁傳、當思東歸。當作常是。

劉顯傳、訥弟染于因謂之曰。于作干。此下同。

魏書卷二十四

許謙傳、千載闕二。一朝可立。載下作之勳二字。

張白澤傳、班錄酬廉。錄作祿是。

崔敞傳、弟咄之逆。咄作朏。

崔模傳、指幼度謂行相。相作人是。

鄧宗虔傳。虔作慶是。

魏書卷二十五

長孫稚傳、府闕罄竭。

府下作庫。

惟府庫有闕無入。有下作出。

魏書卷二十六無。

魏書卷二十七

穆壽傳、敷害機辨。害作奏。是。

穆紹傳時又歎尙之。又作人是。

紹權被而起。權作擁是。

魏書卷二十八無。

魏書卷二十九無。

魏書卷三十

周觀傳還北鎮軍將。還作遷是。

魏書卷三十一

于烈傳若是詔應遣官人所由遣私奴索官家羽林。

上官作宮所當作何。

魏書卷三十二無。

魏書卷三十三

谷纂傳正光中入付。付作侍是。

魏書卷三十四

盧魯元傳布闕以萬計。布下作帛。

魏書卷三十五

崔浩傳北上岸。案岸上亦當有河字。

返在軍北。返作反。是北史亦作反。

傍覽川域。川域北史作州城。

北破蠕蠕往還之間。北宋本作比。是。

南征諸將聞而生羨。征作鎮。是北史同。

因說南賊之言云。因作囚。

大誤四千小誤甚多。千當作十。北史亦誤作千。

蓋人多託寫急就章。蓋字宋本亦有。以與下文蓋字行次適竝。因而致誤。北史無此字。

魏書卷三十六

李順傳世祖問與蒙遜復往之辭。往復誤倒。宋本不誤。

李敷傳李訴盧遐度世等。李上有與字。北史亦有此脫。

李訴列其惡罪二十餘條。惡作隱。是北史同。

李式傳我須南還。還作過。是北史亦同。

李憲傳推憲不爲之屈。推當作惟。

李騫傳似窮葉之世濟。葉當作桑。窮桑卽空桑。蓋指伊尹。

李惲傳事在高允高士頌。下高字當依北史作徵。

李煥傳、詔煥以本官爲軍師。師宋本作司。是。

李仲璇傳、定雍二州長史。案仲璇修孔子廟碑、作定相雖三州長史。以仲璇爲營構將作。案碑作營構都將。北史作營構將。疑當從碑。此作字涉下文而衍。遂改修焉。宋本作修改。慈銘案碑言命工人修建容像雕素四科十子於側聖像儒冠諸徒青衿青領後世升配。十哲實始於此。

李子寧傳、襲爵開府默曹參軍。默當作墨。

李同軌傳。案此傳後人所竄入也。同軌自在儒林傳云。趙郡高邑人。陽夏太守義深之弟。其體貌魁岸。以下與此傳一字不異。此卷傳論亦不及同軌。且上旣云熙族孫蘭和。此復云熙族孫。亦非史例。疑後人刺儒林傳文而妄加熙族孫三字。又於儒林傳刪去同軌弟幼舉云云。不計此傳之複出矣。

太平中。太當作天。

贊、遭隋有命。隋宋本作隨。古通。

魏書卷三十七

司馬休之傳。晉宣帝季弟譙王進之後也。此及下兩進字宋本皆作遜。是晉書譙王傳正作遜。觀其字子悌。則爲遜無疑。

司馬楚之傳。屯潁州以距之。州作川。是。

賜前後鼓吹。後下有部字是。

擒義隆將朱修之李元德。宋書南史本紀及朱修之等傳無李元德其人。先謙案北史楚之傳有李元德。

遺臣私讐順爲司州刺史。順字當有脫誤。考宋書是時爲司州者尹沖吉翰二人。又垣苗者垣護之父宋書南史皆謂其官屯騎校尉不言守懸瓠。

王休元託疾。王宏字休元。

時鎮北將軍封杳。杳宋本作沓。先謙案宋本是北史楚之傳亦作沓。

司馬寶允傳。案乾隆二十年河南孟縣土中出北魏司馬氏四碑。有司馬昇墓誌銘。言曾祖晉彭城王祖魏侍中。使持節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琅邪王遷司徒。蓋即楚之也。父某鎮剖疑。隴西關右著惟良之績。蓋即寶允也。昇字進宗。釋褐太尉參軍。除懷縣令。卒贈使持節冠軍將軍都督南秦州刺史。蓋寶允之子。

司馬金龍傳。金龍初納太尉隴西王原賀女。原宋本作源。是。

司馬叔璠傳。父曇之。案司馬元興墓誌銘。言曾祖曇之官侍中左尉將軍贈使持節鎮西將軍荊州刺史。謚景王。晉書曇之無傳。但於孝武紀太元元年十月書河間王曇之薨。

叔璠安遠將軍丹陽侯卒。案司馬元興墓誌銘。言祖叔璠爲晉淮南王祕書監。使持節鎮北將軍徐